

永大财税

5

2017

电子月刊



(2017年4月)

(总第95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朱姗

编辑时间：2017年5月8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2
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通报会	2
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网络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7
【流转税文件】	8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8
关于继续执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
【所得税文件】	11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11
【其他税费】	14
关于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14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	15
【征管法治】	16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18
【财务会计】	22
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	27
【相关文件】	27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7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永大服务名录】	42
永大服务名录	42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通报会**

税收“账本”显亮点 纳服创新更“有感”

发布日期：2017年04月20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4月20日下午，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通报会，介绍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营改增工作新措施、便民办税新举措、实施联合惩戒、开展税收执法大督察等情况。

今年一季度，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33317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1.8%。其中，第二产业税收收入增长15.7%，反映实体经济情况好转；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占比达到55.7%，显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

晴雨表：税收变化显示经济稳中向好

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郑小英分析表示，一季度税收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受PPI等与税收关联度高的经济指标上涨带动，而不断变化的税收数据，也反映出一季度经济发展中的新亮点。

现代服务业税收增长强劲，显示经济结构转型进一步取得成效。一季度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占比达到55.7%，超过第二产业11.6个百分点。“尤其是现代服务业中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信息产业蓬勃发展，税收收入分别增长61.4%和42.1%。”郑小英说。

第二产业税收增长加快，表明实体经济情况好转。一季度第二产业税收收入增长15.7%，比2016年全年增幅提高16.4个百分点。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税收继续较快增长，通用设备、汽车、通信设备制造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24.1%、18.9%和17.1%。“这反映市场环境趋好，供求关系改善，实体经济情况好转。”郑小英分析说。

重点区域税收增势较好，体现国家战略实施效果明显。一季度，京津冀地区税收收入增长17.1%，比全国平均增幅高5.3个百分点。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中有7个省市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互联网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44.8%和56.6%。

动态图：守信纳税人占比逐年递增

“依据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等内容，将纳税人的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级。2016年在符合条件的882万户纳税人中评出A级纳税人70.9万户，占8.04%。”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张维华介绍说。

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我国A级纳税人数量分别为65.3万户、70.2万户和70.9万户，占比分别为7.65%、7.9%和8.04%，呈逐年递增态势。“这表明通过实施联合激励惩戒措施，纳税人对纳税信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自律意识不断增强。”张维华说。

这一趋势从B级纳税人占比较快增长，C级、D级纳税人占比明显减少中也可以看出。比如，2016年度B级纳税人为654.3万户，占74.18%，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同时，C级纳税人较2015年度减少了102.9万户，占比下降11个百分点。

守信纳税人占比逐年递增的变化，不仅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还通过“税银互动”把纳税信用“变现”，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也正因为如此，不少企业将纳税信用当做企业发展的“金名片”。为了更好激励守信纳税人，2017年税务总局不断扩大“税银互动”受惠面。“比如，进一步丰富税银信息互换内容，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便于企业及时取得贷款。再如，扩大参与税银互动商业银行的范围和数量。”张维华说，下一步还将税银信息互动由“线下”搬到“线上”，推动合作渠道多样化。

据了解，税务总局近期还将试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通过信用累积的变化，动态反映纳税人信用状况，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诚信意识，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增效剂：营改增再发十条征管新措施

大力度减税的营改增，如何让企业更“有感”？这也是今年继续深化这项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即针对试点纳税人的需求进行“优化”。对此，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表示，近日税务总局再出台十条新措施。

一方面，明确政策口径，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比如，明确了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统一园林绿化行业政策执行口径。对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的，允许分别核算销售额，分别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税收负担。明确了建筑企业内部分包模式中的纳

税主体和发票开具抵扣问题,帮助纳税人消除潜在涉税风险,为纳税人正常开展经营提供宽松的税收管理环境。

再如,明确了电梯企业安装服务的计税方式。也就是说,电梯企业销售电梯并提供安装服务,和客户别处采购电梯后委托其安装,安装服务都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同时,对电梯进行日常清洁、润滑等保养服务,按现代服务业适用6%的税率计税。

另一方面,简化征管流程,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比如,缩短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时限。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完成实名信息采集的纳税人,申请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由此前20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速至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

再如,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试点,由住宿业和鉴证咨询业扩大至建筑业。“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时,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林枫介绍说。

组合拳:以需求为导向“提速”便利办税

为化解纳税人办税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税务总局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季度共推出精简境外建筑服务涉税资料等97项便民办税措施。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也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出2064项便民办税具体措施,旨在有效减轻办税负担,提升办税质效,使纳税人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

在此基础上,近期税务总局还将陆续推出一系列便民办税的措施,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推行“电子化”办税,让纳税人“少跑路”。比如,简化外出经营税收管理。“纳税人外出经营缴税,一般要经历开具、报验、外出经营结束申报和缴销《外管证》四个环节。特别是建筑安装类企业外出经营项目多,会增加负担。”张维华说,通过外出经营数据信息的跨省流动,逐步实现《外管证》开具和报验登记电子化,让纳税人“少跑路”。再如,推进网上代开发票,纳税人在网上代开发票后,可以自愿选择邮递配送、自助办税终端自取、办税服务厅窗口自取等方式领取发票,大大缩短办税时间。

加强政策提示和辅导,为纳税人“避风险”。运用大数据对纳税人登记、申

报、财务等信息进行梳理,在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前,进行风险提示,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税收政策,降低纳税风险。

探索推行“群申报”,为纳税人“提效率”。不少企业委托税务代理人办税,优点在于提高专业性和规范性,但由于一个人代理多家企业,需要逐户认证去办理申报等事项,存在效率不高等问题。对此,各地税务部门探索税务代理人网上办税专用客户端,实现“群申报”,不用逐户认证登录,可以集中办理业务,获得税务代理人的好评。

黑名单:加大惩戒让企业“知错立改”

近年来,税务部门大力推行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有效震慑涉税违法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

“一季度,税务总局新公布税收违法案件795件。其中偷税案件245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案件502件。”税务总局稽查局巡视员李国成表示。

李国成讲,一方面2016年联合惩戒范围、参与单位实现“双扩围”,联合惩戒措施由18项增加到28项,联合惩戒部门由21个增加到34个;另一方面,今年一季度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力度持续加大。

据介绍,按照修订后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一旦登上“黑名单”将多方面受限,比如出国出境、就任职务、申请政府用地、政府采购等。一季度,公安部门已办理阻止欠税人出境边控信息928人次,实际阻止出境64人次;1716名“黑名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职务;1954户“黑名单”当事人被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际申请未获批准企业共6家;另外有2062户“黑名单”当事人在政府采购中受限,其中52户企业3年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仅如此,“黑名单”上当事人的有关经济行为也会受到严重影响。第一季度共有2126户“黑名单”当事人无法正常进行融资授信,其中宁波6家银行削减23户“黑名单”当事人授信额度约8000万元;此外,还有1719户经营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限制。

随着联合惩戒范围和力度持续加大,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意识到涉税失信的严重性,在被“黑名单”曝光后“知错立改”。截至2017年3月,共有799户黑名

单当事企业在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合计 52.25 亿元后,得以从“黑名单”公告栏中撤出。

大体检:“大督察”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

完成好税收收入任务是税务部门的天职。各级税务部门落实“坚决依法收好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坚决打击偷骗税”情况如何?对此,税务系统3月起开展了税收执法大督察,对税收执法情况进行“大体检”。

“变抓‘一根线’为织‘一张网’,空间上覆盖所有税收执法单位,内容上覆盖所有税收执法行为,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副司长王焕彬介绍说。

第一个成效是确保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这是税收工作的底线,因而本次大督察把收入质量摆在首位,我们不仅利用大数据指标分析实施‘兜底式’扫描,同时督促各级税务机关针对长期欠税、虚开发票、偷税骗税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规范和整顿税收征管秩序。”王焕彬说。

第二个成效是促进税制改革平稳推进。围绕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税负是否降低、征收品目预算级次是否正确、发票发放是否合理等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大督察期间组织税企座谈476次、发放调查问卷3.97万份、走访企业1.72万户,累计解决营改增纳税人需求2011项。

第三个成效是加大改革红利释放力度。为促进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政策有效落地,大督察对事前管理事项、办税等待时间、办税成本等环节是否做到“只减不增”进行督察,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此外,还通过督察税收执法,纠正执法不规范、不到位现象,同时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制度办法,进一步确保税收权力始终运行在法律、法规轨道之内,促进税收执法更加规范、公平和高效。

会上还通报了上海洪翀骗税案、广东今来药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10起重大骗税和虚开发票违法案件。

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网络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网络安全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网络安全法》，总结近年来税务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压实网络安全责任，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税务网络安全工作。税务总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任荣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总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税收工作全局进行统筹部署。王军在批示中强调，在互联网时代，没有税务网络安全，就没有税收工作安全。全体税务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网络安全法》，切实做到“学网、懂网、用网”，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压实网络安全责任，守住网络安全底线，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税务网络安全工作，为税收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

任荣发指出，近年来，税务总局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明确提出了建设“统一领导、严格管理、按章运行、全员参与、考核到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全国税务系统网络安全组织领导和安全意识得到加强，顶层设计得到完善，监管能力持续提升，应急工作不断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增强。

任荣发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以宣传贯彻《网络安全法》为契机，以组织安全检查、开展专项治理、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应急机制为抓手，提升网络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为税收现代化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邀请公安部网络安全专家对《网络安全法》进行权威解读。总局机关各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1。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

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7年8月31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货物,执行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 1. 适用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 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关于继续执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新疆旅游业发展，现就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改增应税行为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广播电视运营事业发展，现就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一）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三) 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 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四) 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 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 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 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五) 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 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 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 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 分别适用于: 1.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2. 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3. 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 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四、关于税收征管

(一) 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 视同个人购买, 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 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 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 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 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二)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 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 在不超过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 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 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 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三) 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 在不超过 2400 元/年的标准内

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 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二) 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三) 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四) 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
2.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示范条款
 3.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示范条款
 4.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C 款示范条款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关于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由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务）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精神，现将《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

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个人账户制度的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增强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作用，特制定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

一、统一和规范记账利率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制度公平性，统一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二是增强制度激励作用，引导参保人员积极参保和足额缴费。三是保证合理待遇水平，保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合理的替代率水平，保障参保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四是坚持制度可持续发展，体现精算平衡，科学确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规则和水平。

二、统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每年由国家统一公布。记账利率应主要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和基金平衡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并通过合理的系数进行调整。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三、确定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根据实账积累部分的投资收益率确定，建立一个或多个职业年金计划的省（区、市），职业年金的月记账利率为实际投资收益率或根据多个职业年金计划实际投资收益率经加权平均后的收益率。

四、规范职工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时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每年6月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公布。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各省(区、市)职业年金实账积累部分投资收益情况,每年公布一次。

[回到目录](#)

【征管法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 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 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6月30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证监局:

2014年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个别地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时有发生,局部风险不容忽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现就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

各省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要求,抓紧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

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结合2016年开展的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统计情况，尽快组织一次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置，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上述工作应当于2017年7月31日前清理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市县政府，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提请省级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地方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二、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融资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相关程序，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对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形成的债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依法妥善处理。

三、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地方政府应当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允许地方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方式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

弱环节，政府可适当让利。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参与 PPP 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四、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件规定，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允许地方政府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地方政府依法在出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地方政府应当科学制定债券发行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控制节奏和规模，提高债券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五、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

完善统计监测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或发行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财政、发展改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银行、银监、证监等部门以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律师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参加的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对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的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融资活动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及其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对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依法依规追究中介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责任。

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重点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参考国债发行做法，提前公布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计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主体、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合同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重点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决策主体、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信息、合作项目内容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社会资本方采购信息、项目回报机制、合同期限、绩效评价等内容。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公开。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重要性，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制度和机制，自觉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汇总本地区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报省级政府同意后，于2017年8月31日前反馈财政部，抄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特此通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资〔2017〕1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精神，经研究，我们制定了《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附件：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精神，现就经批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作出以下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经营类事业单位应当在明晰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改革的途径、方式和步骤，分别依据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处置、运营和监管工作。

(二) 经营类事业单位自改革方案批准之日起至改革完成之日止,原则上其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可能影响资产权属关系的活动。

(三) 原由主管部门管理的经营类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出资人机构已明确的,应当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出资人机构未明确的,由原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履行股东(或投资人)职责,依法实施监管,并稳步纳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原为国有企业管理的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后,原则上由该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中央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各地方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资产清查

(五) 经营类事业单位应当将全部资产纳入资产清查(清产核资,下同)范围,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包括经营类事业单位本级及其下属各级企业(不含参股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资产,对参股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和股权关系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六) 各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组织所属经营类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类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的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类事业单位,参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的规定执行。

(七) 资产清查要在改革方案批准后6个月内完成,并以改革方案批复之日的前一个会计月末作为清查工作基准日。改革方案批复实施视为资产清查工作立项,主管部门无需再履行资产清查立项程序。

(八) 经营类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规定逐级上报资产清查报告。主管部门对单位上报的资产清查结果审核同意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九)对资产清查发现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进行核实。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类事业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规定报批或备案;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类事业单位,按照《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号)等规定执行。

(十)资产清查工作中,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经营类事业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发生的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三、资产处置

(十一)经营类事业单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根据经营类事业单位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分别按照各级财政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经营类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要在完成资产清查后按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各项资产、负债重新分类建账,全部资产扣除负债后,转作国家资本,并按照程序在转制单位内部公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

(十三)经营类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进行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流转等,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在转制单位内部公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十四)经营类事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协议转让的,应当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要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处置。以市场化方式处置资产要统筹安排、有序进行,防止因短期集中处置导致国有资产贱卖。

(十六) 经营类事业单位人员、资产规模较小或无固定资产、转制后难以正常运转, 需要予以撤销的, 以及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债权债务不清晰、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经批准退出事业单位序列的, 其财务资产管理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中关于事业单位清算相关规定以及《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中关于企业重组清算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 经营类事业单位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 须在权属界定明确后处置。资产权属关系确难以明确, 或历史资料不齐全、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历史文件材料无法判断资产产权归属的, 暂按国有资产管理。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有关规定。

(十八) 涉及土地资产管理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的规定执行。即经营类事业单位涉及的原划拨土地, 转制为企业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转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 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企业, 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 经批准可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

(十九) 转企改制过程中, 涉及经营类事业单位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清理腾退问题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 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和符合规定的人员安置等费用及清偿债务后, 剩余收入上缴国库。

(二十一) 经营类事业单位债权债务, 实际发生的抵押、担保等责任应当一并划转移交, 原则上由转企改制后的企业承接。

四、运营管理

(二十二) 经营类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 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 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 激励机制和约束机

制相结合,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二十三)转制后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二十四)加强转制后企业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党建责任。

(二十五)转制后企业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和《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五、资产监管

(二十六)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改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有关审批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要求执行,严禁改革过程中以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转移、侵占国有资产,严禁随意处置国有资产。

(二十七)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72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八)转制后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并切实做好转制后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监管工作。出资人机构未明确的,由原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履行股东(或投资人)职责,按照现行管理体制,遵循“事企分开”的原则,与转制后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转制后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

财会〔2017〕1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政府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现予印发，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范围另行通知。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2017年3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77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2013年以来，新出台了67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2. 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 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7.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9.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1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1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9.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2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2.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3.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4.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25.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26.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7.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28.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9. 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30.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1. 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32. 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33. 创投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5.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36.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7. 金融企业发放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8.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尤其是生物药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4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和国内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 and 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1. 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三)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 42.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 43.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 44.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享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 45.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46.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 47.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48.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4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50.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51.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 52.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 53.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对处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等企业所得税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具体包括：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5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5.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5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低税率企业所得税;
 5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58. 软件产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59. 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0.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1.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62.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63. 企业外购的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三)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64.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四)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65.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66. 集成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9.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1.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2.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职工培训费用;
 74.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75.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6.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五) 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企业

77. 研制大型客机、大型客机发动机项目和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税务总局将根据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同步更新指引，通过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各地办税大厅、中国税务报等媒介和途径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7〕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现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号），结合税务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税务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税务部门治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税务部门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税务系统政务公开。

（三）主要任务。贯彻落实“五公开”相关要求，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全面

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规范税收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不断提升税务部门政务公开水平。

(四)工作目标。到2020年,税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公开内容覆盖税务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全过程、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全方位,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更加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公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二、加大税务行政权力公开力度

(一)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公开。落实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试点决策部署,做好税务总局权责事项的梳理、清理规范和审核确认,形成税务总局基础权责清单,编制权责事项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责清单或权力运行流程图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策法规司牵头落实)

(二)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全面公开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指南,税务部门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予以公示,并及时做好动态调整。推进税务行政许可受理、办理进展等事项公开,提高税务行政许可办理透明度。做好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对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许可部门等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政策法规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推进税务决策信息公开。对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征管改革、重大措施等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必经程序。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作出后,及时全面公开决策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做好税收政策法规公开

(一) 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主动公开税务部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加强全国税收法规库建设, 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全面公开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税收政策措施, 特别是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负政策措施, 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网站发布、新媒体推送等工作, 及时发布多边税收条约、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等国际税收协定。做好税收个案批复类文件公开, 税收个案批复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 由批复机关的办公厅(室) 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机关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本级政府网站、本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 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 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公开。主动公开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重点做好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等落实情况的公开, 明确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及时公布阶段成果和后续举措, 确保落实到位。做好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的公开, 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建立健全重大税收政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 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 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情况, 全面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办公厅牵头, 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 推进政策清理情况公开。加大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力度, 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制定机关及时发布清理结果, 方便社会公众查阅获取。及时在税务网站等平台上做好文件、条款的时效性标注。税务总局不定期抽查税收政策的时效性标注情况。(政策法规司、办公厅牵头, 会同各司局落实)

四、完善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公开内容

(一) 推进征管改革措施公开。深入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加大对转变税收征管方式相关措施的公开,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及时发布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等事项, 重大修订事项提前在税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及时公布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 会同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等司局落实)

(二) 推进税收数据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参与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省以上税务机关制定税收数据开放目录, 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税收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加大税收征管事项公开, 主动公开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省以下税务机关及时发布欠税公告、非正常户公告、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公告、限期申报公告、限期纳税公告、委托代征公告等。(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纳税服务司牵头, 会同相关业务司局落实)

(三) 推进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税收执法信息, 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 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处理结果等税收执法信息公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相关事项公开, 向社会发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流程, 做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作出税务处理、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在案件复议诉讼期间届满或经复议诉讼最终确定效力后次月 10 日内, 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完成公布。(政策法规司、稽查局牵头落实)

五、规范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一) 推进纳税人权利义务公开。积极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重点宣传纳税人享有的申请减免税、延期申报纳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检举和取得赔偿等权利, 使纳税人全面、准确了解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公开税收执法过程中有关回避、听证等程序, 保障纳税人在接受税收执法过程中的各项法定权利。(纳税服务司牵头, 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 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加大公开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预约办税制、延时服务制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等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纳税服务司牵头, 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 推进办税服务公开。全面公开办税服务事项, 编制发布办税指南, 简化优化办税流程, 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措施, 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依托纳税服务规范, 及时更新税务网站办税指南、表证单书、软件下载等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办税日历、办税地图及服务通知等, 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办税便利。拓展涉税查询功能, 向社会公众提供发票信息、企业纳税信用等级等涉

税信息查询服务。(纳税服务司牵头落实)

六、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一) 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本级概况等信息。加强领导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领导照片、简介、履历、分管工作等信息内容, 公开内设机构负责人姓名信息。加大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力度, 在各级国税局机关网站上发布本级国税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直属单位、下一级国税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任职信息。做好对外联系电话公开, 及时公开纳税咨询投诉、税收违法举报、税务干部违纪举报、政府信息公开等电话信息。(人事司、办公厅牵头, 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税务总局及时公开国税系统经批准的预算、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 包括收入支出预算表、收入支出决算表等。部门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款级科目, 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财务管理司牵头落实)

(三) 推进其他政务信息公开。每年3月31日前在税务网站上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定期发布税收收入统计信息, 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做好涉税安全管理信息公开, 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做好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公开。(办公厅、采购中心牵头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

(一) 公文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 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 随公文一并报批, 拟不公开的, 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 报批前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办公厅(室)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 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 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 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 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办公厅牵头, 会同各司局落实)

(二) 会议公开管理。税务总局及省税务机关应在2017年底前, 建立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出台管理办法, 增强决

策透明度。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应在决策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听取意见情况一并提交讨论。对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议题,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三)主动公开目录管理。全面梳理税务部门“五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税务总局于2017年底前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发布的目录体系,全面完成本级主动公开目录体系修订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司局落实,办公厅汇总发布)

(四)政务公开动态管理。税务部门每年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不断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税务机关每年应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办公厅牵头,各司局落实)

八、规范税收政策解读

(一)明确解读主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税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联合发文的,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文件牵头起草单位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主动发声,传递权威信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解读流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经本单位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随同文件一并报送,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办公厅(室)作退文处理。文件公布前,及时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

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税务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各司局落实)

(三) 细化解读内容。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各司局落实)

(四) 丰富解读形式。要围绕国家发布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大税收政策，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组织记者采访、发布新闻稿、开展在线访谈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答复记者问询等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运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注重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围绕税收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新闻发布会的主题，精心准备发布材料，及时发出权威声音。税务总局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税务总局领导每年至少参加2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新闻发布会；地市以上税务机关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年对自己制定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不少于1次。(办公厅牵头，会同各司局落实)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 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舆情的回应工作。涉及税务总局的舆情，税务总局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对于税务总局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制定政策实施中发生的涉税舆情，由税务总局相关司局牵头与相关部委协调处置。涉及各地税务机关的舆情，涉事税务机关是第一回应责任主体，同时涉及国税、地税机关的，双方均为回应责任主体。对于各地发生的重大涉税舆情，舆情发生地税务机关要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相关司局落实)

(二) 做好回应处置。建立健全涉税舆情监测、推送、分析研判、调查核实、回应反馈、评估等机制,对收集到的涉税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 提升回应效果。涉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涉税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针对重大涉税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利用税务特色平台、新兴媒体以及税务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强化税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完善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发挥网站在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与公众互动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使税务网站成为公众获取税务机关信息的第一来源。税务网站之间要加强协同联动,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税收政策和要闻,省税务机关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发挥税务网站集群效应。各级税务网站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办公厅牵头落实)

(二) 发挥税务特色平台作用。依托办税服务厅电子触摸屏、显示屏、公告栏、宣传资料架等设施,公开办税信息,宣传税收政策。推进12366纳税服务平

台建设,完善12366税收知识库,加强热线和网站纳税咨询的衔接和整合,全面提供能听、能问、能看、能查、能约、能办的“六能”型服务。积极利用税务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传播税务信息。税务总局网站定期发布税务公报,及时准确刊登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各级税务网站在明显位置提供税务公报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充分发挥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出版社等税务媒体在宣传税法、解读政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宽公众获取税务信息渠道。(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在立足网站、“两微一端”等自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税收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一、扩大社会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税务总局重点围绕税收发展规划、税收规章、重大税收改革事项等,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税务机关重点围绕年度计划、规范性文件、重要税收政策措施等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税务机关重点围绕税收执法监管、税收优惠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各司局落实)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拓展公众参与方式,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税收改革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决策,应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座谈、听证会、论证会、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充分了解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政策措施执行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各司局落实)

(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纳税服务值班岗、设置意见建

信箱,做好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反馈。加强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不断完善税务网站意见建议征集、公众留言办理、局长信箱等互动功能,依托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局长接访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面。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支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办公厅、纳税服务司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十二、强化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办事机构。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办公厅牵头,会同相关司局落实)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配备政务公开专业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探索推行政务公开运转规范,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场所建设标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等。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应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办公厅牵头落实)

(三)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科目,加强对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2018年底前对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按照税务系统人才库管理相关规定,将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骨干纳入人才库管理,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工作水平。(办公厅牵头,会同教育中心、人事司落实)

(四)强化政务公开考评问责。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

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每年至少对20%以上的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进行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办公厅牵头落实)

[回到目录](#)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楼301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室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元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瀛里70-1-701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强大厦B座28楼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